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974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江文仁

債 務 人 蔡春湄即蔡春梅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進賜、蔡春湄即蔡春梅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吳進賜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關於債務人吳進賜之聲請程序費用部分由債權人負擔。

債務人蔡春湄即蔡春梅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01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聲請逕換發債權憑
02 證，惟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吳進賜已於98年6月1
03 3日死亡，此有其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是債權人對已無
04 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依上開規定
05 及說明，應駁回其對債務人吳進賜強制執行之聲請，爰裁定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債務人蔡春湄即蔡春梅住所係在新北
07 市三重區，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
08 本件關於債務人蔡春湄即蔡春梅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
09 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
10 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2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